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Anhu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税务干部讲政策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填报指南

直播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点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亳州市税务局

主讲人





目录

01 研发费用定义

0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03 申报表概述

04 相关案例讲解



01

研发费用定义



研发费用定义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0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二)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注：目前最新版本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最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变化

- 一、纳税人可以在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二、提高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注：该项政策未说明截止期限。



03

申报表概述



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季度预缴申报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主表

年度汇算清缴需按要求同时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表。



（一）A107010表《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所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二）A107012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反映纳税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情况。纳税人以前年度有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未扣减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未扣减情况。



04

相关案例讲解



以A企业2023年研发费用支出情况为例填报该企业2023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情况。

已知A企业为制造业，按季申报，2023年全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100%，下图为该企业2023年度研发费用辅助账汇总表。



另外，根据该企业研发费用辅助账，已汇总出该企业前两季度研发费用总和为1954296.53元，前三季度研发费用总和为293144.8元。

下面先按要求填报A企业2023年度季度预缴申报表



A2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税款所属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1	(填写特定事项名称)								
事项2	(填写特定事项名称)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
1	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3	利润总额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7.1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企业按100%加计扣除）								1954296.53
7.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税款所属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1	(填写特定事项名称)								
事项2	(填写特定事项名称)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
1	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3	利润总额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7.1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企业按100%加计扣除）								2931444.8
7.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二、关于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问题

（二）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3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3,908,593.07
3	（一）人员人工费用（4+5+6）	1,785,310.50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6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7	（二）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1,635,157.44
8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9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10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1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2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3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6	（三）折旧费用（17+18）	488,125.13
17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	（四）无形资产摊销（20+21+22）	
20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3	(五) 新产品设计费等 (24+25+26+27)	
24	1. 新产品设计费	
25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8	(六) 其他相关费用 (29+30+31+32+33)	
29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5. 差旅费、会议费	
34	(七)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35	二、委托研发 (36+37+39)	
36	(一)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7	(二)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9	(三) 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 (2+36×80%+38)	3, 908, 593. 07



41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3, 908, 593. 07
42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41+43+44)	3, 908, 593. 07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 (45-46)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	全年100%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 (47-48-49)	3, 908, 593. 07
L1. 1	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977148. 27
L1. 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L1-L1. 1)	2931444. 8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47-48-49) ×50	3, 908, 593. 07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47-48-49≥0，本行=0；当47-48-49<0，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2+3+9+...+16）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4+5+6+7+8）	
4	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5	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6	3.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7	4.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8	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9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九）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十）其他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18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9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20+21+22）	
20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3	（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四）其他（24.1+24.2）	
24.1	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4.2	2. 其他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3,908,593.07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3,908,593.07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____%）	
29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其他	
31	合计（1+17+25）	3,908,593.07



感谢聆听